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业机理模型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220H033

采购人: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附 件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的委托，对“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业机理模型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工业机理模型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20H03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3 个月内完成产品交付。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政策要求。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表：详见第三章。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3.3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售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有意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按以下步骤操作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

（1）首次注册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2）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后点击“寻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供应商选中需要参与的包“加入购物车”。

（3）审核通过后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购买磋商文件”按钮，选择相应标包“去结算”并下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人民币（本项目仅支持【网上支付】方式。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4）如有操作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中招联合平台技术支持联系：客服电话：010-86397110、010-62108037（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七会议室。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06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电 话：010-61954101

E-mail：wangxi@cntcitic.com.cn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王希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户：0200049619200362296

采购人：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徐杰

电话：010-87901132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可在平台自行下载。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u> 地 址： <u>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2号楼</u>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u>/</u>
2.1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1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1 (7)	(<u>工业机理模型平台开发服务</u>) 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1 (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将被认定为 <u>无效响应文件</u> 。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不低于 30%</u>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u>不低于 60%</u> 。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2.2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8)	
6.1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1、磋商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如果有，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以表格形式提供，格式附后） 34、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简历（以表格形式提供，格式附后） ）5、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6、评分因素中相关打分项的响应内容 7、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6.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供应商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缴纳凭证 7 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不 ）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说明原件和证明文件） 注：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国家或地方财税部门有关减免税政策而无法提供纳税缴款记录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 5、磋商供应商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记录（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

	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注：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国家或地方社保部门有关延迟缴纳社保政策而无法提供纳税缴款记录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9、其他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u>1</u> 份、副本：<u>3</u> 份 电子文档：<u>1</u> 份（其中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 1 份，报价表格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U 盘形式提交）
11.1	保证金形式：☒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数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u>2%</u> ☒ <u>2</u> 万元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99 传真: 58528448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12.1 (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出现本章第 24 条的情况, 采购活动终止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 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1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
21.2	除比例: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u> </u> /分。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 2 </u> %
25.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 <u> 是 </u> 中介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下浮 25%的计算方法收取。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

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

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

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说明
一、商务评审 30 分			
资质情况	6	投标人具有： 1.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备得 6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资质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承诺书对服务要求作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服务期内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项目服务团队、服务标准和质量、响应时间等，保修期外质保服务方式等，售后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措施有力得 5 分；售后方案较全面、合理、措施较有力得 2 分；售后方案未写明服务标准、质量和响应时间等或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类似业绩	1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且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 14 分。	
二、技术评审 60 分			
功能要求	工业设计仿真 APP	15	(1) 适用于航空航天设计、制造和运维等领域，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工业设计仿真 APP 所采用的机理模型涵盖电磁、结构、流体、热等不同物理场，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工业设计仿真 APP 可在工业设计仿真 APP 云仿真平台运行，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4) 具备良好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5) 工业设计仿真 APP 均需提供操作手册，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6) 工业设计仿真 APP 可解决特定的工程问题，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7) 工业设计仿真 APP 数量不少于 200 个，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工业设计仿真 APP	12	(1) 支持用户的注册、登录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具备用户身份权限的验证功能，支持密码、短信验证码、微信等安全验证方式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支持工业设计仿真 APP 的上传、下载和分享得 3 分，不

	云仿真平台		满足得 0 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支持工业设计仿真 APP 的云仿真计算，具备轻量化在线渲染展示功能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5) 具备良好的计算数据展示效果，展示效果包含云图、动画、曲线图等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数据管理能力，支持工业设计仿真 APP 文件数据和计算数据的在线管理，提供高级查询统计功能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7) 具备容错和故障恢复能力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云仿真流体机理模型库	11	(1) 具备二维平面、二维轴对称、三维流动分析能力，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支持稳态、瞬态分析能力，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基于压力的求解组件（分离式、耦合式）和基于密度的求解组件（隐式算法、显式算法），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4) 具备多种对流项离散格式、梯度离散格式和时间项离散格式，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5) 具备多重坐标系 MRF 计算方式，可模拟旋转流场，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支持不限核数的并行求解，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云仿真传热机理模型库	15	(1) 支持稳态热分析和瞬态热分析，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具备温度、对流和辐射边界，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备热生成率和热流密度载荷模型，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辐射计算模型，可计算腔体辐射，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热接触模型，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整体技术方案	4	整体方案技术先进、逻辑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整体方案未针对本项目且逻辑混乱，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方案不完整，技术可行性低或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	3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三、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100。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

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注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简介

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适配性、功能性和可靠性，开发面向航空航天领域的工业设计仿真模型。

2. 总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将建设航空航天领域的工业设计仿真机理模型库，实现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促进工业知识复用。

- (1) 工业设计仿真 APP：APP 适用于航空航天设计领域、制造领域、运维领域等，机理涵盖电磁、结构、流体、热等不同物理场，数量不少于 200 个。
- (2) 工业设计仿真 APP 云仿真平台：提供工业设计仿真 APP 的在线运行支撑组件，具备工业设计仿真 APP 的上传、下载和分享等管理功能。
- (3) 云仿真流体机理模型库：提供用于航空航天工业 APP 运算所需的流体机理模型库，为云运行提供算法支撑。
- (4) 云仿真传热机理模型库：提供用于航空航天工业 APP 运算所需的传热机理模型库，为云运行提供算法支撑。

3. 重要性能指标

3.1 工业设计仿真 APP

- (1) 适用于航空航天设计、制造和运维等领域。
- (2) 工业设计仿真 APP 所采用的机理模型涵盖电磁、结构、流体、热等不同物理场。
- (3) 工业设计仿真 APP 可在工业设计仿真 APP 云仿真平台运行。
- (4) 具备良好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 (5) 工业设计仿真 APP 均需提供操作手册。
- (6) 工业设计仿真 APP 可解决特定的工程问题。
- (7) 工业设计仿真 APP 数量不少于 200 个。

3.2 工业设计仿真 APP 云仿真平台

- (1) 支持用户的注册、登录。

- (2) 具备用户身份权限的验证功能，支持密码、短信验证码、微信等安全验证方式。
- (3) 支持工业设计仿真 APP 的上传、下载和分享。
- (4) 支持工业设计仿真 APP 的云仿真计算，具备轻量化在线渲染展示功能。
- (5) 具备良好的计算数据展示效果，展示效果包含云图、动画、曲线图等。
- (6) 具备数据管理能力，支持工业设计仿真 APP 文件数据和计算数据的在线管理，提供高级查询统计功能。
- (7) 具备容错和故障恢复能力。

3.3 云仿真流体机理模型库

- (1) 具备二维平面、二维轴对称、三维流动分析能力。
- (2) 支持稳态、瞬态分析能力。
- (3) 提供基于压力的求解组件（分离式、耦合式）和基于密度的求解组件（隐式算法、显式算法）。
- (4) 具备多种对流项离散格式、梯度离散格式和时间项离散格式。
- (5) 具备多重坐标系 MRF 计算方式，可模拟旋转流场。
- (6) 支持不限核数的并行求解。

3.3 云仿真传热机理模型库

- (1) 支持稳态热分析和瞬态热分析。
- (2) 具备温度、对流和辐射边界。
- (3) 具备热生成率和热流密度载荷模型。
- (4) 具备辐射计算模型，可计算腔体辐射。
- (5) 具备热接触模型。

4.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 投标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3 个月内完成产品交付。

(2) 在技术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用户问题在 1 小时之内进行回复。

(3) 本次购买的软件开发服务终验合格后需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内，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定期进行软件运行情况调查，并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提醒甲方对系统进行定期升级、维护，并制定具体的升级维护指南。

(4) 投标方应对发标方技术人员以及系统运维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标书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的方式。以达到招标人技术人员能够独立管理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主要功能及日常维护处理能力。

(5)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3 人。

(6) 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授权为招标方，供应商将本项目的所有文档和相关资料移交给招标人，并保证文档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供应商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7) 履约地点：北京。

5. 项目验收要求

(1) 乙方在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

(2) 乙方应提交项目工作计划、项目验收报告、工业设计仿真 APP 操作手册及其他可提供的资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3) 在向甲方交付前，乙方应当对产品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产品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产品是否能符合甲方的目标与要求。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进，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6. 详细功能需求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系统平台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工业设计仿真 APP	适用于航空航天设计、制造和运维等领域。	否
2		工业设计仿真 APP 所采用的机理模型涵盖电磁、结构、流体、热等不同物理场。	否
3		工业设计仿真 APP 可在工业设计仿真 APP 云仿真平台运行。	否
4		具备良好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否
5		工业设计仿真 APP 均需提供操作手册。	否
6		工业设计仿真 APP 可解决特定的工程问题。	否
7		工业设计仿真 APP 数量不少于 200 个。	否
8	工业设计仿真 APP 云仿真平台	支持用户的注册、登录。	否
9		具备用户身份权限的验证功能，支持密码、短信验证码、微信等安全验证方式。	否
10		支持工业设计仿真 APP 的上传、下载和分享。	是
11		支持工业设计仿真 APP 的云仿真计算，具备轻量化在线渲染展示功能。	否
12		具备良好的计算数据展示效果，展示效果包含云图、动画、曲线图等。	是
13		具备数据管理能力，支持工业设计仿真 APP 文件数据和计算数据的在线管理，提供高级查询统计功能。	否
14		具备容错和故障恢复能力。	否
15	云仿真流体机理模型库	具备二维平面、二维轴对称、三维流动分析能力。	否
16		支持稳态、瞬态分析能力。	是
17		提供基于压力的求解组件（分离式、耦合式）和基于密度的求解组件（隐式算法、显式算法）。	否
18		具备多种对流项离散格式、梯度离散格式和时间项离散格式。	否
19		具备多重坐标系 MRF 计算方式，可模拟旋转流场。	是
20		支持不限核数的并行求解。	否
21	云仿真传热机理模型库	支持稳态热分析和瞬态热分析。	否
22		具备温度、对流和辐射边界。	是
23		具备热生成率和热流密度载荷模型。	是
24		具备辐射计算模型，可计算腔体辐射。	是
25		具备热接触模型。	是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XXX 项目名称

软件开发项目合同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X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经 XXX 招标有限公司以国内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XXX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最终合同价以项目审批部门决算审计或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为准。“服务”系指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及采购需求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4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人。

1.6 “项目现场”系指由甲方指定的地点。

1.7 “天”指日历天。

1. 软件开发的内容和范围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设内容、目标、范围填写）。

3. 软件开发期限

项目工期为 XX 个月，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XX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

1.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指派的一名代表作为项目协调人，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并监督、协调乙方所需甲方配合的事项。

4.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资料。

4.3 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就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4.5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全过程审计单位，甲方聘请的全过程审计单位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全过程审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全过程审计合同进行的跟踪审计活动，按照全过程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文档，接受全过程审计监督，配合全过程审计单位履行审计责任，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

4.7 甲方其他权利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1.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承建方案或总体设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需求确认、工作进度表、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试运行、运行维护、培训等策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甲方总体技术要求。

5.2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规模及内容进行 **XXX 项目名称** 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应用系统开发、集成、部署、交付、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阶段工作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

5.3 乙方应按照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明确与所有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界面和分工界面，负责本项目内部接口的设计和本系统外部系统接口的协调。

5.4 乙方须对该项目甲方、项目全过程审计单位、第三方测评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原因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5 乙方须负责在软件系统开发实施前，复核由其它单位为配合系统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适用。

5.6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系统建设所需的与国家、北京市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如乙方所交付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为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上述手续。

5.7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系统研发和实施工作，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进场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8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及全过程审计单位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当日内向甲方及全过程审计单位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与全过程审计单位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5.9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乙方承诺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开发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项目成功实施负全部责任。

5.10 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

5.1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将软件开发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并进行阶段性和总体性提交。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及方案、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验收相关文档等。

5.12 乙方应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项目软件测评和信息安全评测工作，应依据评估意见进行针对性整改。

5.13 乙方需保证有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系统设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配置管理员技术人员、用户培训、部署实施、运行维护等角色，且，所有人员均需具备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项目经理须专职并全程负责本项目实施。

5.14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完成、供应的成果、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源代码和文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含源代码、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6.2 乙方应当保证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任何服务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索赔，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 / 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人为排除任何争议及 / 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 / 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6.3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6.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甲方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及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6.5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6.4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保密信息。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相关文件、资料和保密信息及全部复印件归还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当销毁。

6.6 乙方未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成交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7. 验收和测试

7.1 进场前的检验和测试

(1) 在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前，乙方应当对软件系统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软件系统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软件系统是否能符合甲方的目标与要求。

(3) 如果检验或测试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进，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7.2 评估与验收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实际产生的任何问题。

(2) 甲方有权在各类项目现场对乙方实施进度和成果进行阶段性或整体性验收。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

(4) 项目部署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完成工作进行评审、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的要求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8. 人员变更

8.1 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更换时，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

8.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 (1) 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无法胜任工作的；
- (3) 不具备相关资质的；
- (4)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情形。

8.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8.4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出具的文件以及实施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 培训

9.1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系统配置、开发、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9.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9.3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9.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

9.5 乙方确保甲方人员经培训后能够熟练使用、操作系统。

10.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乙方在技术服务期内，需提供按需总计 3 年的技术支持服务。

10.1 乙方应在北京设有常驻人员以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要求。

10.2 本次购买的软件开发服务终验合格后，需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10.3 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用户问题在 1 小时之内进行回复，乙方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 电话咨询：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1 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乙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3) 其他的售后服务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11. 付款

1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批部门决算审计或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为准，甲乙双方无需另行协商。

11.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2) 初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3) 终验合格且所依托项目验收通过、甲方收到按有关规定下达的项目剩余所有财政资金后，甲方支付乙方余款。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或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款项。

11.3 乙方同意，如由于资金审批、拨付时间延后，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可延迟付款，且该延期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11.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11.5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乙方延迟或者拒绝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12. 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范围内系统所涉及技术规格调整或功能调整需经甲方、乙方确认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涉及相应变化按规定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系统质量标准调整，包括并不限于更改项目有关建设内容及增减合同中约定的软件功能模块等情况，其有效性应接受项目审批部门的评审或审计，乙方承诺无条件执行审计或评审结论。

系统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和验收义务，乙方迟延交付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通过验收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成交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3.2 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经甲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成交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本项目所述的实施内容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此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已支付了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回。

13.4 乙方违反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需按照本合同成交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

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4.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4.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4.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15. 通知

15.1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15.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5.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税费

合同中相关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 其他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招标代理方持有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澄清文件及有关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 (制造 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说明: 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 也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
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说明原件和证明文件）

附件 6-5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记录（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供应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总数				
人员类别 数量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数量		其他
		总数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 量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人员类别 经历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管理人员 (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团队人员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 权 代 表 (签字):

日 期 :

附件 8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职位		候选人 主要 替补	
候选人资料	候选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意见职称或等级证书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 权 代 表 (签字):

日 期 :

附件9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获奖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10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12: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 (制造 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